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XZC2026-GC-067-HT

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五幼儿园户外场地改建项目

招标人（甲方 / 建设单位）：榆林市第五幼儿园

投标人（乙方 / 承包方）：西安景文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第五幼儿园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安景文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充分了解本工程具体情况，因施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榆林市第五幼儿园户外场地改建项目（下称“该工程”、“该项目”）

1.2 工程地点：榆林市第五幼儿园

1.3 工程总价：人民币¥486656.26 元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条款；

2.2 本合同附件；

2.3 专业分包人的投标书；

2.4 总包合同除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2.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2.6 甲方及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制度；

2.7 其它文件及制度：合同履行中，有关该工程的洽商、变更等

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

3.1 施工方式：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试验、包维修、包工完场清等）。

3.2 分包范围及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含各种变更单、联系单、核定单）中石材铺装工程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3.2.1 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材料尺寸的现场测量及放样加工，材料角度切割、造型加工等。

3.2.2 材料进场应包含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等附带资料，并按相关要求进

行复检，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3.2.3 维修所用大理石及涂料等施工完成后的工完场清。

3.2.4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辅助设备，材料，工具等。

3.2.5 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与甲方确认的样品相同，否则视为违约。

3.2.6 文明施工用工维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

3.3 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为主合同，本合同为从合同。

主合同针对甲方在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条款均对乙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工期

4.1 工期要求：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5 日（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4.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授权人员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2.1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影响（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2.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仅指建筑面积增加超过 5% 以上）。

4.3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内容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同时向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上报延误报告，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对延误报告答复后，甲方根据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答复意见，在 7 日内对乙方延长完工日期书面答复，乙方不得有异议。

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4.4 不论出现何种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贻误工期或怠工、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贻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5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工期与合同中约定的工期有较大出入：如建设单位要求加快工程进度存在赶工时，其费用已包含在各承包单价中，不再另计算其它赶工措施费用。

第五条 工程款结算、支付及税票约定

5.1 工程款的结算：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全部价款的 6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变动，双方应签补充合同。增减项目的款项当场结清。

5.3 税票约定：

5.3.1 乙方增值税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5.3.2 乙方必须按甲方付款比例及节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执行下列（1）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5.3.3 乙方按 7.3.2（1）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

5.3.4 发票开具及税金缴纳按工程当地税收管理政策执行。按照“先开票、后付款”原则，乙方自行办理相关税务报验登记手续，并按甲方项目经理最终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税务发票。如乙方不能开具发票或提供的发票金额与结算单金额不一致的（结算金额以甲方项目经理确认为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3.5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5.3.6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处以虚假发票金额 25%的扣款（最低不少于元）；且乙方须重新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发票，在此期间，甲方有权停止付款，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含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则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5.4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

5.4.1 乙方工完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5.4.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在现场材料、设施料具按甲方要求整理、退库后，且领用各种材料与甲方手续结清后，甲方给予乙方办理工程结算，否则甲方不予办理结算手续。直至上述内容完成，再给予办理。由此造成的乙方各种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5.4.3 全部工程通过甲方、监理、建设单位等验收通过、无安全事故发生、通过___/___级文明工地验收，无农民工工资发放纠纷事件发生，否则不予结算。

5.4.4 其他条件：___/___。

5.5 工程竣工结算及付款：

5.5.1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乙方在 15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进行审核。

5.5.2 双方签署确认工程竣工结算单后，甲方按第 7.2 条款约定付清剩余工程款（相关赔偿款、违约金或罚款后）。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与分包结算总价款（扣除前期已开发票金额，含保修金）数额一致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5.6 甲方将结算价款汇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号（附件一）。

5.7 延期或不足额付款：

乙方应有与承揽本工程相应的足够的经济实力，应充分考虑到并承担因建设单位或其它特殊原因致使甲方延期或不足额支付工程款的风险。若甲方延期 3 月以内或不足额支付款，乙方应垫付必须的民工工资以确保工程施工正常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8 代替支付：

乙方应依据相关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各类款项、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且有诉讼隐患，而影响到甲方公司声誉及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或直接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代为支付（不需经乙方同意），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引起诉讼案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授权

职权：签署合同、结算单据，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索赔事宜。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出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全权负责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包括但不限于：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该负责人必须始终驻守现场。乙方在进场后 5 天内，将其他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权限、人员名字、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明确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如乙方未及时报送备案，其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将按照最大范围理解，即其所有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并由乙方承担法律后果。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一方如变更授权，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或者电子邮件告知对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7.1 组建与项目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施工的各项工作；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制定整个工程的生产计划，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月度、季度施工计划等。

7.2 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分析、试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7.3 甲方应建立现场各种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对违反制度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停工、罚款，直至清退出场。

7.4 根据施工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中需要的各种材料，提供的材料必须质量合格，并对乙方实行限额领料。

7.5 甲方向乙方每月下达质量、进度、安全、技术、文明施工等指标和任务。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不能完成施工计划和各项指标，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罚款直至解除合同，待工程施工正常后，再进行已完工程量结算。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8.1 乙方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和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等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8.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调度；

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与劳务分包范围有关的指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不得直接致函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也不得直接接受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指令。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每次处罚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坚守工地，连续三天不在现场，甲方将对其处以元/天的罚款，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必须保证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及人员

相对稳定,不随意变更人员。

8.4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义务配合现场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

8.5 乙方必须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不得随意搭设临建,应按照甲方指定规划地点搭建库房、钢筋棚和加工场所。

8.6 认真及时做到工完场清,将楼层内清理干净,其他分项工程每班次必须清理干净,工完场清清理不干净每次罚款元以上。

8.7 本合同分包工程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8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如:施工资料及所涉及的各类材料的厂家和复检报告等。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优质结构工程、绿色施工及创优夺杯工作的准备及验收。若该工程有创优夺杯目标,材料复检内容以及提供所需资料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如不配合,工程进度款不予结算。

第九条 质量管理

9.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国家建筑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施工,遵守建设部、省建设厅、市建委和其它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9.2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结算单价下浮5%;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9.3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进行目标分解,确定各分项工程(或者更进一步细分)的具体质量标准和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9.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首先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并做好记录,合格后方可要求甲方质检员进行验收。对不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或无记录或记录与事实不符即要求甲方质检员验收,每发生一次,罚款元。

第十条 安全管理

10.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10.2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并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消除事故隐患，并对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乙方应当自备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搭拆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有关安全防护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乙方自备的劳动保护、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的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5 甲方和乙方同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认真执行。本合同安全生产相关条款与《安全管理协议》冲突的，以《安全管理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文明施工及绿色施工要求

11.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省、市和公司级文明工地现场管理文件的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规范管理，并按甲方对文明工地现场管理的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甲方关于施工、办公、生活区域的安排和管理，直至通过“/文明工地”验收。

11.2 双方约定按分包合同结算总价的 3%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若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未达到“/文明工地”标准，在结算时，甲方将合同总价的 3%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扣除。

11.3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噪音、粉尘排放、污染物处理、劳动保护等重点环节的控制，严格执行甲方、建设主管部门、消防及环卫等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完成施工现场、生活区域的文明工地建设以及施工现场的场地硬化等相关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11.4 乙方在施工范围内应加强现场管理，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应做到工完场清。砼浇筑时、浇筑后及木工拆模后清扫、打凿撒在模板外包括模板、木方、钢筋、架管、外架以及楼地面上的砼。建筑物楼体周边排水沟的施工，现场积水的清排。所有废渣、垃圾均须分类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证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罚款和相关经济损失。

11.5 乙方负责实施完成创建文明工地所需的安全通道、现场临时道路、各种安全防护棚、材料现场装卸、堆码、场内运输（二次转运），栏等安全围护的搭设、外架修整、架体的清理、现场标牌的悬挂、花草搬运及布置、临街道路墙面处理等全部工作，无条件配合甲方验收时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2.3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动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质量保修责任履行完毕，最终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6年 7 月 20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6年 7 月 20 日

